

# 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项目名称：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绥化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4494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48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1	详见采购文件	936,5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滕新民 联系方式：0451-85975660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贵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455-8309699

##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孙贵成 电话：0455-8309699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八.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滕新民

联系电话：0451-85975660 或0451-85975649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绥化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黄河南路18号

联系人：孙贵成

联系电话：0455-830969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b>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b>30</b>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玉米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合计金额5%向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教学、实验用桌	单人办公桌椅	套	28.00	700.00	19,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文件柜	储物柜	组	2.00	600.00	1,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柜类	定制异形展柜1	项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套	6.00	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教学、实验用桌	讲师桌椅	套	3.00	1,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教学、实验用桌	可拆分多人移动研讨桌椅	套	2.00	25,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柜类	快递自提柜	套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台式计算机	视频剪辑专用计算机	台	6.00	9,000.00	5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柜类	定制异形展柜2	组	1.00	4,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0		其他柜类	定制异形展柜3	组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金属货架类	物流货架	组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柜类	新产品发布展台	项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其他架类	直播展示工具套件	组	1.00	7,000.00	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教学、实验用桌	直播桌椅	组	1.00	27,000.00	2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应用软件	数智财务共享建模 应用创新设备	套	1.00	624,200.00	624,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附表一：单人办公桌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学生桌材质：优质中纤板，桌面三聚氰胺，抗腐蚀，防酸碱，防刮，防火，高品质PVC涂层，牢固耐用。
★	2	★2、学生桌规格：1000W*600D*750H±10mm。
	3	3、学生桌结构：带键盘支架，牢固稳定。
	4	4、学生椅材质：黑色PP料背架，带固定腰靠。办公座椅应满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板材环保报告。
	5	5、学生椅座椅：≥40密度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
	6	6、学生椅提供PP固定扶手，φ50MM黑色尼龙轮。
	7	7、提供桌椅实物图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储物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900*450*2000mm≥尺寸≥850*390*1800mm。
	2	2、材质：加厚冷轧钢板。
	3	3、工艺：环保静电涂喷。
	4	4、提供安全锁。
	5	5、提供不少于2个可调节层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定制异形展柜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为使用单位提供展区中所有展柜设计图纸。



★	2	★2、展柜整体数量≥10组。
	3	3、展柜组合中包括钢琴烤漆展柜、钢架木架展柜等多种样式。
	4	4、展柜内置灯带灯装饰内容
	5	5、2500cm*70cm*200cm≥展柜整体尺寸≥2000cm*50cm*180cm。
	6	6、提供4个钢琴烤漆产品展台。
	7	7、采用环保板材，≥E1级环保标准。
	8	8、提供所有展柜及钢琴烤漆产品展柜实物图。
	9	9、展柜内置显示图像设备。
★	10	★10、展柜内置图像处理器：ARM 架构 核心数≥八核。
	11	11、处理器最高主频：大核单核最高主频≥2.4GHz。
	12	12、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存储容量：RAM≥6GB；ROM≥128GB。
	13	13、展柜图像内置设备操作系统：Android 11/Harmony 2以上。
★	14	★14、展柜图像内置设备配备屏幕尺寸：11英寸≤屏幕≤12英寸。
	15	15、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屏幕分辨率：分辨率≥2000*1200。
	16	16、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屏幕亮度：最大屏幕亮度值不小于400nits。
	17	17、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屏幕类型:IPS屏。
	18	18、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屏幕刷新率:≥120Hz。
★	19	★19、展柜图像内置设备电池材质为锂电池，电池容量:电池典型值容量≥7500mAh，视频连续播放时间≥9小时。
	20	20、展柜图像内置设备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Type-C充电接口，充电功率>20W。
	21	21、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前置摄像头:不低于800万像素。
	22	22、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后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
	23	23、展柜图像内置设备接口:Type-C接口、pogo-pin接口。
	24	24、展柜图像内置设备WIFI:具备802.11 a/b/g/n/ac/ax无线协议。
	25	25、展柜图像内置设备蓝牙:具备蓝牙5.2及向下兼容。
	26	26、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后壳材质:塑胶、铝合金、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其他金属材质。
	27	27、展柜图像内置设备定位能力:具备 GPS、北斗、GLONASS、Galileo。
	28	28、展柜图像内置设备麦克风:内置麦克风≥2个。
	29	29、展柜图像内置设备扬声器:内置扬声器≥4。
	30	30、展柜图像内置设备传感器:重力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31	31、展柜图像内置设备机身厚度:机身厚度≤7毫米(除摄像头以外的其他区域)。
	32	32、展柜图像内置设备重量:≤500g。
	33	33、展柜图像内置设备网络制式: 具备4G全网通，具备插SIM卡接入网络，SIM卡为小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监控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CMOS
★	2	★2、像素：≥800万。

	3	3、最大分辨率≥3840×2160。
	4	4、230mm×120mm×110mm(长×宽×高)≥产品尺寸≥218mm×108mm×96mm(长×宽×高)。
	5	5、防护等级：IP67。
	6	6、光圈控制：固定光圈。
	7	7、提供监控摄像头支架。
	8	8、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9	9、具备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0	10、具备DC12V/POE供电方式。
	11	11、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12	12、具备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3	13、提供免费安装及线材。
	14	14、具备 SMD3.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讲师桌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讲师桌材质：优质中纤板，桌面三聚氰胺，抗腐蚀，防酸碱，防刮，防火，高品质PVC涂层，牢固耐用。
	2	2、讲师桌结构：带键盘支架，牢固稳定。
★	3	★3、1400mm×800mm×800mm(长×宽×高)≥讲师桌尺寸≥1200mm×600mm×750mm(长×宽×高)。
	4	4、讲师桌采用≥E1级环保MFC板。讲师桌需近色PVC封边条封边。
	5	5、讲师桌椅应满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板材环保报告。
	6	6、讲师椅：架体采用优质曲木板一次成型多层模压板，厚度≥15mm。
	7	7、讲师椅托盘采用优质5mm冷轧钢板架，坚固耐用；柔韧性强，柔软性良好，手感良好，表面纹路清晰良好，良好的表面附着力，不容易脱色。
	8	8、讲师椅具有倾扬装置、液压升降杆、高强度静音万向脚轮、金属五星型架。
	9	9、讲师椅外皮：采用优质专用加厚皮革，表面无裂纹，无损伤，无剥落，符合GB/T16799-2008标准，皮质耐磨性强，柔软性良好，手感良好，表面纹路清晰良好，良好的表面附着力，不容易脱色、掉色或有色差。
	10	10、讲师椅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符合GB18581-2009标准，内充物采用55#以上高密度阻燃海绵，可防氧化，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充垫海绵久坐不变型。
★	11	★11、500mm*500mm*900mm≥讲师椅尺寸≥450mm*450mm*7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可拆分多人移动研讨桌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单人移动研讨桌20张，每四个单人移动研讨桌可拼接成一个4人桌，桌面上开线孔，优质钢架，中间钢脚带走线功能。

	2	2、单人移动研讨桌采用优质E1级环保MFC板，近色PVC封边条封边，带脚滑轮。颜色可选。
	3	3、单人移动研讨桌尺寸≥1000mm*500mm*600mm，可多个拼接。
	4	4、椅子数量：≥20个；具体参数：黑色PP料背架，带固定腰靠。
	5	5、椅子采用40密度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底盘带原位锁定，PP固定扶手，φ320尼龙高脚，φ50MM黑色尼龙轮，带脚滑轮。颜色可选。
	6	6、椅子尺寸≥450mm*450mm*83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快递自提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整体数量：一主三副，共八列，每列10柜门，7个大柜门，2个中柜门，1个小柜门。
	2	2、总体规格：≥1960*3600*500mm。
	3	3、屏幕大小：≥21寸智能触摸屏。
	4	4、产品材质：冷轧钢板、镀锌板。
	5	5、产品工艺：健康无磷粉末喷涂。
	6	6、连接网络：4GF卡、无线网卡。
	7	7、颜色：支持定制。
	8	8、具备远程开箱、快捷支付。
	9	9、包运输及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视频剪辑专用计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属性：黑色台式计算机。
★	2	★2、CPU：主频≥2.1GHz，最高睿频≥5.2GHz，三级缓存≥30MB，核心数量≥16，线程数≥24线程。
★	3	★3、内存：≥32GB DDR4。
★	4	★4、硬盘：≥1T固态。
	5	5、显卡：≥1050-4G。
	6	6、显示器：≥27英寸。
	7	7、网卡：≥集成100/1000MB自适应网卡。
	8	8、原生USB接口：≥6。
	9	9、键盘键鼠：有线键盘鼠标。
	10	10、原生RJ45网络接口≥1。
	11	11、原生HDMI接口：≥1。
	12	12、原生VGA接口：≥1。
	13	13、前置原生音频接口：≥2。
	14	14、后置原生音频接口：≥3。
	15	15、电源：≥25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定制异形展柜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
★	2	★2、一组中至少包含4个展柜，每个展柜尺寸 $\geq 120*30*180\text{CM}$ 。
	3	3、采用环保板材， $\geq \text{E1}$ 级环保标准。
	4	4、可加入LED灯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定制异形展柜3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
★	2	★2、一组中至少包含2个展柜，每个展柜尺寸 $\geq 120*30*200\text{CM}$ 。
	3	3、采用环保板材， $\geq \text{E1}$ 级环保标准。
	4	4、可加入LED灯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物流货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冷轧钢，静电喷涂。
★	2	★2、货架数量：40个。
★	3	★3、每组规格： $\geq 120*50*200\text{CM}$ 。
	4	4、层数： $\geq 4$ 层。
	5	5、立柱： $\geq 2$ 个。
	6	6、横梁： $\geq 8$ 个。
	7	7、隔板： $\geq 4$ 个。
	8	8、称重： $\geq 150\text{KG}$ /层。
	9	9、包含安装、运费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新产品发布展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提供展区设计图。
	2	2、提供展区文化设计及建设。
	3	3、采用环保板材， $\geq \text{E1}$ 级环保标准。
	4	4、整体外漆面：钢琴烤漆，颜色可选，可插入灯带。
	5	5、尺寸 $\geq 240*60*100\text{CM}$ 。
	6	6、展区建设面积不小于5平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直播展示工具套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提供货物展架15个，采用钢木结构。
	2	2、货物展架采用环保板材，≥E1级环保标准。
	3	3、货物展架采用加粗烤漆钢架。
	4	4、货物展架提供金属挂钩不少于30个。
	5	5、货物展架尺寸≥200CM*160CM*30CM。
★	6	★6、提供手机桌面支架≥20个，具备角度灵活调整。
	7	7、提供手机桌面支架360度旋转调节，180度俯仰调节。
	8	8、手机桌面支架尺寸≥120mm*120mm*380mm。
	9	9、提供手机桌面支架高度280mm至380mm可调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直播桌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直播桌尺寸，总长≥1400mm，宽≥600mm，高≥740mm。
	2	2、提供直播区、产品置放区、设备区。
	3	3、桌面圆角设计，提供主机悬挂架。桌腿内有集线盒可布线。
	4	4、应满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板材环保报告。
	5	5、桌面提供穿线孔，颜色可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
	6	6、直播桌采用优质钢架，优质E1级环保MFC板，近色PVC封边条封边。
	7	7、直播椅子，360度可旋转，人体工学仿生椅背。
	8	8、直播椅子采用黑色PP料背架，带固定腰靠，头枕可上下升降。
	9	9、直播椅子采用40密度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底盘带原位锁定，PP固定扶手。
	10	10、直播椅子采用万向尼龙滚轮。
	11	11、直播椅子采用颜色可选。
	12	12、直播椅子采用五爪钢制椅脚。
★	13	★13、提供的直播桌≥15张，直播椅≥20把。
	14	14、提供安装及运输服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数智财务共享建模应用创新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支撑的生态云平台。
	2	2.具备公有云/专属云/私有云/混合云模式部署，通过开放平台（OpenAPI），具备ISV(独立平台开发商)接入，标准化、规范化的接入方式，并提供接入指南，使接入更高效。

3	3.基于领域驱动设计（DDD）架构指导思想，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分布式微服务的弹性计算架构实现，后端主要基于Java的Spring cloud实现、前端NodeJS+Dva+Umi+React+TS实现等。
4	4.具有高内聚、松耦合、业务单一、高性能、高并发、高可能、跨平台、跨语言等特点。
5	5.采用多数据源支持，灵活实现公有云/混合云模式部署的技术一致性。
6	6.基于全流程DevOps自动化运维，具备持续集成、分析、服务注册与发现、持续部署的研发管理方式敏捷研发。
7	7.基础服务层具备RDS方式，具备数据自动备份（云端）。
8	8.适用于Redis高速缓存对数据进行缓存，可满足高并发，可满足纯本地化数据源。
9	9.基础服务层可满足消息队列服务、S3标准协议存储服务、用户/鉴权服务、RPC服务、WebSocket服务等，保证平台的通用性。
10	10.OpenAPI开放生态服务基于Restful接口方式接入，所有接口具备数字签名方式，保证了安全性。
11	11.具备流程推送服务，采用自主开发的流程引擎，基于拉式处理方式，实现准确流程控制和高效流程推送。
12	12.平台兼容主流浏览器（Chrome, Edge），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13	13.具备TLS与SSL在传输层对网络连接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14	14.平台具备单中心模式（含标准模式、业态模式、区域模式）、多中心模式（分散模式、联邦模式、专业化中心模式）等运营模式，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理念。
15	15.涵盖自动化财务、智能报账、智能影像、智能化调度、智能绩效等核心功能；平台整体功能包括共享服务平台、教学管理平台和业务平台三部分内容。
16	16.平台平滑集成：教学管理平台与业务平台、共享服务平台要实现无缝衔接，教学管理平台实现教学任务、理论知识点学习与企业实际业务应用完美结合。
17	17.理实结合：平台提供共享服务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综合教学模式，内置丰富的教学场景和案例。
18	18.财务共享规划设计与方案实现：具备学生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规划设计在物理教学沙盘上演练实战，并可将最终设计方案在信息系统中实现。
19	19.实训组织形式：具备学生分组、分角色实训，老师分组指导。
20	20.实训案例：课程提供基于真实企业实践开发设计的案例背景，符合集团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真实情境，学生通过沙盘运营推演，感知真实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过程。
21	21.课程提供不少于2家真实财务共享建设企业案例，以帮助学生认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关键要素及意义价值；除2家真实财务共享建设企业案例供学生在系统中进行实训之外，系统预置了≥16家财务共享企业案例作为拓展学习使用。
22	22.介质：提供模拟企业财务共享中心规划建设的物理介质平台及辅助教具，物理介质沙盘具备挂盘、摆盘两种教学方式，可根据教学场地选择购买挂盘或摆盘的沙盘盘面，辅助教具不少于270个；可与电子沙盘结合进行实训和竞赛练习。
23	23.规格：沙盘盘面实物规格，盘面不少于1450mm×850mm，具备悬挂和平铺两种模式应用。
24	24.内容：模拟集团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高阶规划设计全过程，具备推演设计。
25	25.学生深刻认知财务共享服务的核心理念，并能够进行汇报陈述。
26	26.以某大型公司财务共享建设方法论为模型依据，具备学生完成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高阶规划核心要素规划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定位、模式设计、选址设计、组织设计、流程设计、信息平台等。

	27	27.沙盘具有开放性 & 灵活性，具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多种规划设计，在模式设计中包含单中心、多中心，同时匹配不同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28	28.在选址设计中提供核心模型。
	29	29.在组织设计过程中具备案例企业财务共享前与共享后的推演变化过程，以三角财务组织转型为模型依据。
	30	30.可以实现真实模拟企业财务共享建设咨询过程中人员三定（定编、定岗、定责）设计过程。
	31	31.在流程设计过程中具备案例企业共享前、共享后业务流程变化，提供基于采购到应付、费用报销、资金结算5大端到端企业业务流程。
	32	32.在信息技术规划中，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所涉及到的信息系统包括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业财信息系统、资金结算系统等；新技术选型，财务机器人、高拍仪、扫码枪等的选择与匹配。
★	33	★33.动态建模平台：动态建模平台包含组织建模、流程建模、共享服务建模、应用发布、用户与角色建模，具备共享服务中心动态组织建模。（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4	34.共享服务委托关系设置：学生可以根据案例设计多种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模式，具备多共享服务中心。
	35	35.学生可根据企业案例和教学项目设计共享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内容，可以自由设计共享服务中心所处理费用、应收、资金等模块的业务范围，并与共享服务教学端进行有效集成和数据对接。
★	36	★36.学生可根据企业案例自行设计共享服务委托关系，可按照组织、业务多个维度定义委托关系，定义业务组织提交业务单据后，可按业务类型、单据类型、组织、板块等多维度设立任务组和任务池，可配置每个任务池的任务进入规则。（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7	37.共享业务流程设计与实现：具备将设计的业财一体化共享流程在实训系统中配置实现，包括费用共享、采购应付共享、资金结算共享、税务共享等业财融合共享业务。
★	38	★38.共享服务作业平台：学生可以根据共享服务案例设计，将设计的共享服务中心组织建模方案在实训系统中进行配置；具备创建共享中心，设置委托关系、具体业务单位的业务委托给指定的共享中心，具备配置作业组工作，配置作业组用户，配置提取规则，设置任务优先级；具备作业人员提取单据任务，并进行业务处理；具备作业任务超期预警提示，查看智能审批日志，并对异常情况进行人工处理，以及智能审批任务的汇总及明细的查询；具备作业调度；具备作业查询。（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9	39.共享中心作业实训：在任务处理及任务管理中提供专事专岗统一界面进行集中作业审核处理，提供双屏审单、自动制证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对工作量的计量、量比实现规范运营和质量管控。
	40	40.具备按团队和个人两种模式进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业实训，每个实训班级具备不少于25组同时进行抢单作业竞技，可提取作业量不少于7000单，涉及业务单据原始影像不少于10000个；系统可自动甄别学生抢单结果的正确性，并通过评价中心中的柱状图随时查看团队任务或个人任务的人均完成数量、平均处理时长、正确率。教师端开放共享作业处理答案之后，学生可以通过作业看板查看已处理单据的“学生答案”、“正确答案”、“答案解析”。
★	41	★41.智能共享运营绩效服务：具备共享中心负责人、作业组长、作业人员角色分工；具备查看组织及共享中心作业人员、工作组任务执行情况。具备主题定义：包括综合主题定义、中心主题定义、作业人员主题定义、作业组主题定义。具备看板管理：定义大屏展示的内容与方式，进行看板监控和数据提取。（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42	★42.员工信用管理：可以查看报账人的信用情况；具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在审核报账人的单据时，根据单据的填写情况对报账人进行信用评价。（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43	43.共享中心知识管理：具备管理人员将企业公共的知识如:报销制度、业务的操作指引等与具体业务关联，使员工（学生）处理业务时可方便查看。
	44	44.具备发布公共知识，供搜索并查看；具备对报账业务进行简要说明，在报账平台的菜单上可看到单据对应的业务说明。
	45	45.共享服务稽核管理：在周期性的稽核任务下，从指定的作业单据范围中精确地把目标单据抽取出来并进行稽核，发现其中的错误后进行纠正并记录和报告的过程。
	46	46.具备由质检经理定期不定期发起稽核任务，确定稽核方案。
	47	47.具备稽核任务分配给相应稽核员，抽取单据，对经过共享服务中心处理的财务单据进行抽查检验。
	48	48.具备按照组织、交易类型、日期范围、金额大小、业务组等维度定义抽样范围来定义稽核任务；具备稽核报告生成时，会以当前任务的单据抽取及稽核结果，自动计算当前任务下的待检单据数据、样本数量、抽样比例、实际抽样数量、实际抽样比例、已稽核单据、问题单据数量、问题单据占比等内容，统计和显示稽核出的问题类型及次数。
	49	49.具备联查某个具体类型下的单据详细信息同时给出稽核评分建议和稽核评价结果。
★	50	★50.仿真商旅服务平台：提供移动报账功能，具备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移动商旅无缝集成，实现移动报销平台与社会化商业平台连接，如出行服务，商旅服务等，使得相关报销数据自动流转至共享中心报账平台，打通服务预定、自动报账、网银支付、自动凭证一体化整合应用。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51	51.电子影像系统：共享服务作业平台与电子影像系统集成，具备手机、高拍仪等进行扫描或拍照上传原始凭证的影像档案，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基于原始凭证的影像档案进行审核。
	52	52.预算控制：运用全面预算管理进行报销费用事前控制，对于超预算的业务自动预警，自动控制。
	53	53.共享大数据看板：具备学生可以定义多组绩效看板，同时在多个大屏上展示不同的内容。
	54	54.每组绩效看板可以定义多块展板，每块展板可以设置不同的停留时间。每块展板具备按照16宫格细分，可以自由合并或拆分，并定义展示内容。
	55	55.网上银行：提供资金结算的银企直联功能，具备教学应用系统与虚拟银行的无缝集成；实现资金集中自动支付；具备银行收支账户明细查询、下载。
★	56	★56.仿真税务云：具备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税务云的无缝集成；实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发票验真、进项税认证、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申报与缴纳、等为核心的全方位税务管理，并和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连接，完成一键报税。(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57	57.仿真自然人税收管理：模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个税申报，采用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最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
	58	58.具有人员信息采集、综合所得申报、税款缴纳等功能。人员信息采集：根据《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的要求采集相关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主要包括导入、报送、取消报送以及在非报送状态重新导入的功能。
	59	59.综合所得申报：综合所得申报扣缴申报的流程为：收入及减除填写-税款计算-附表填写-申报表报送。
	60	60.根据《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填写，收入及减除信息用于录入综合所得的收入及减除项数据，所得项目包括“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等。
★	61	★61.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提供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申报功能，具备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的无缝集成。实现税务云和国家电子税务局申报数据同步，而且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数据可修改。(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62	62.仿真电子会计档案：具备对电子会计档案立卷、归档、查询与借阅等相关操作，仿真还原共享服务中心对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操作。
	63	63.具备多种影像采集方式对纸质档案进行采集，具备凭证以及影像文件的装册、浏览，档案装册完成后所有已装册的档案盒自动归档，归档的档案盒对应的纸质档案自动上架到档案保管位置方便调阅。
	64	64.通过建立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索引关系，实现互阅互查。
	65	65.单机器人应用：包含智能收单机器人在企业中的应用场景，可结合机器人硬件进行实训操作体验与练习。
	66	66.自助投单：在报销系统填写完单据，打印封面并粘贴好发票后，到收单机自助投递单据。
	67	67.收单机会自动识别单据封面条码，通过调用报销系统接口验证单据是否可以投递。
	68	68.用户把整份单据放入收单机投递口，收单机自动扫描单据影像，并通过OCR进行票据识别，用户确认影像无误后上传影像。
	69	69.智能收单服务：具备条码或者二维码识别报销单单据号，并获取报销单信息。
	70	70.具备纸质单据收单扫描OCR识别发票信息，并与报销单提交发票信息进行比较，收单机显示发票验符结果。
	71	71.具备向报销系统传验符结果，报销系统依据收单机器人审核结果自动判断流程流转。
	72	72.具备收单满额后，取件人及时取走纸质票据进行归档。
	73	73.OCR识别:通过体验感知OCR技术在报账中的应用和价值，可结合扫描设备进行实训操作体验与练习。
	74	74.在未购买扫描设备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上传图片方式进行识别报账。
	75	75.VR动感体验：通过VR动感体验走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直观了解FSSC的空间结构，熟悉FSSC的组织部门分布。
	76	76.通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打卡，了解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门/岗位职责及财务常用办公设备，通过具体场景下的客观题任务增强学生学习积极性。
	77	77.通过VR直观体验从填制报销单到凭证审核的费用共享全流程。
	78	78.扫码枪使用：详细讲解扫码枪的功能和在企业中的应用场景，可结合系统进行实训操作体验与练习。
★	79	★79.共享数据查询中心：通过共享数据查询中心可以随时查看费用共享、采购应付共享等的的数据，数据内容可以通过图表直观展示。(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80	80.会计平台：可以将各业务单据自动转换成总账凭证、责任凭证、财税凭证。
	81	81.具备按不同报告要求建立多个核算账簿、多准则、多币种、国际化等的应用。
	82	82.总账：财务核算系统的核心系统，具备处理从会计凭证编制到财务账簿查询的全部会计处理过程。
	83	83.总账作为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具备企业日常基本财务核算工作中常用的凭证管理、往来核销管理、汇兑损益处理、自定义转账、期末处理、常用账簿查询等业务要求。
	84	84.提供有现金流量分析及查询、账簿间财务折算、各财务组织间的内部交易对账与内部交易协同等特殊业务功能。
	85	85.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岗位分级能力模型，并已成功运用到教学产品研发。总账系统使用时以财务核算账簿为主组织，因此可按不同账簿分别灵活设置其业务流程。
	86	86.应收管理：具备处理企业所有债权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包括灵活的收款协议。
	87	87.应收账款确认环节灵活可配置：1) 出库确认应收账。2) 出库暂估应收——开发票确认应收。3) 开发票确认应收；预收款管理；收款管理。

88	88.具备应收核销：自动、手动核销，具备同币种、异币种核销，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应收冲应付核销。
89	89.多种坏账计提方法：应收余额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等。
90	90.应付管理：具备处理企业所有债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包括灵活的付款协议。
91	91.应付账款确认环节灵活可配置：1)入库确认应付账；2)入库暂估应付——收发票确认应付；3)收发票确认应付；预付款管理；付款管理。
92	92.应付核销：具备自动、手动核销。具备同币种、异币种核销。具备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具备应收冲应付核销。
93	93.具备更全面的保留审计线索：记录业务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方式、操作内容等。
94	94.资金管理：具备包括企业的对外收付款、划账、结汇购汇、银行到账通知、银行对账、空白票据、期末关账结账、账户汇兑损益结转等业务。
95	95.资金结算具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通过虚拟仿真银企直联系统，具备教学应用系统与虚拟银行的无缝集成；成员单位对员工付款具备委托资金组织结算、资金组织设置代理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具备一个账号下设置多个币种子户等新功能。
96	96.供应链基础设置:具备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相关的基础设置定义。
97	97.提供了采购、销售相关基础数据设置：物料分类、物料、计量单位、供应商基本分类、供应商、客户基本分类、客户等。
98	98.提供了供应商物料对应关系定义：按物料维护供应商、按供应商维护物料等。
99	99.合同管理:具备企业的各种合同的管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付款合同、其他收款合同。
100	100.具备框架协议、具体到物料等不同形式的合同。
101	101.具备合同的状态管理。合同中全面具备多单位的应用。
102	102.具备组织、物料的多版本应用。提供合同的全面跟踪，以及汇总查询等。
103	103.采购管理:是指企业管理人员在了解市场供求情况，认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和掌握物料消耗规律的基础上对计划期内物料采购管理活动所做的预见性的安排和部署。
104	104.采购管理模块中具备依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订单、采购到货、采购结算与付款、以及后续执行情况的分析结果作出决策。具备事找人，企业可以按照岗位分工规则设置事找人的规则，比如请购单审批通过后，作为待办事项推送到对应的采购员的工作桌面。
105	105.销售管理：是以销售订单为核心，具备对销售价格、发货、发票、结算等业务进行综合有效管理。
106	106.销售管理模块中具备多种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同时提供丰富的销售报表，辅助管理人员进行销售决策。具备用户自定义销售流程。具备先货后票、先票后货、货票并行等业务流程。具备事找人，业务流中配置发货单时，根据业务消息配置，给接收人发送业务消息，接收人在业务消息中心可以查看到该条消息。

	107	107.库存管理：企业采购、生产、设备运维等日常计划和控制的基础，具备通过对仓库、货位等管理及出入库业务的管理来及时反映各种物料的仓储和流向情况，为企业其他的日常业务活动和财务核算提供依据，并通过必要的库存分析，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各类统计分析信息。具备出入库管理、在库管理，以及相关的库存统计和分析。
	108	108.存货核算：反应企业物料的成本信息。具备接收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如：采购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调拨出库单、其他出库单等。存货核算系统同时也具备自制各种业务单据来反映企业物料的成本信息。具备五种计价方式来核算物料成本，它们分别是：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全月平均、计划价、个别计价。具备计算企业物料的收发成本并提供相应的账表查询。
	109	109.集团报表：集团报表是一个基于多维数据模型、轻量化应用的报表系统。具备从单体报表数据采集、调整分摊、编报流程管理、按报表组织体系汇总的整体应用流程；具备从总账科目余额表、辅助余额表抽取数据；具备报表数据手工录入和自动计算，提供计划任务对报表数据进行自动批量计算；具备按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摊调整，生成内部管理口径的管理报表和外部披露的财务报表。
	110	110.合并报表：合并报表系统是一个既可以一体化部署又可以独立部署的、基于多维数据模型、轻量化应用的报表系统。具备任务管理，把控报表编报进度，监控合并流程进展，挂接审批流；具备合并调整，可按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单体公允价值调整、其他合并层面调整，可设置调整规则自动生成调整凭证，可手工制作调整凭证；具备内部对账，可对内部交对账复核、内部权益对账，可设置对账规则自动生成对账凭证，可手工制作对账凭证；具备抵销合并，可根据对账结果自动生成抵销凭证，可一键合并，可自动抵销合并；具备合并报告展现，对外上市披露、发债披露报告、内部管理分析报告、报送政府部门报告。
	111	111.固定资产：具备资产基础设置、固定资产期初数据导入、资产新增、资产变动、资产维护、资产盘点管理、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实现资产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	112	★112.RPA智能引擎：包含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典型RPA应用场景，具备RPA自动化机器人的的教学应用，学生可以完成RPA客户端设置、工作模板构建、机器人管理、设置自动化任务等完整的财务自动化处理实验。(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13	113.具备服务器资源管理模块，可以实现自由添加服务器，具备智能化的资源调度与分配，并能够同时管理多个服务器节点、对服务器进行案例配置、更改路由。
★	114	★114.应具备系统监控模块，通过平台监控看板可以实时查看系统用户访问曲线、路由数、心跳总数、心跳频率等数据。(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15	115.平台需具备数智化角色工作台功能，该功能提供不少于三类工作台，并依据角色提供智能服务，方便院校不同角色通过使用场景使用相应服务。
	116	116.平台包含学生工作台、教师工作台、管理员工作台，并至少包含学生的待办事项，结合当前已开设、正在开设课程项目进行大数据智能推荐提升学生自主学习意识，智能分析（不限于分析能力路径），学生知识图谱，院校基本统计信息等数据。
	117	117.具备专业建模服务，人才培养方案研制服务，提供智能培养方案建议，并生成人才培养方案画像，帮助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其中，专业建模应包含新建专业，配置专业名称、方向、特色、行业背景、区域背景等信息；培养方案建模应包含按年份、专业进行培养方案建模。具备录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备针对年份进行培养方案建设。具备将培养方案关联到学生班级；智能培养方案建议应包含针对职业/岗位/岗位群、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给出智能化建议；培养方案画像应能进行专业背景画像、专业定位画像、培养目标画像、培养规格画像、课程设置与安排画像、师资画像等分析。

★	118	★118.应具备多类型教学辅助工具，包含不少于10种教学组件且不少于5种教学互动工具，支撑课堂实践教学以及师生互动。支撑的教学组件类型可包含：文档、视频、富文本、互动式课件、随堂测验、作业、团队成果、仿真试题任务、VR任务、文案任务、实践任务等；教学互动可包含：投票、讨论、问答、弹幕、笔记等。(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19	119.教学任务推送具备自由、闯关两种模式。
	120	120.通过闯关模式能有效控制教学进程，任务推送后学生需逐一完成教学任务，前一任务未完成后续任务将处于锁定状态无法进行学习，并且有明确锁定标识。
	121	121.具备灵活的教学设计服务，教师可在课堂中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课堂内容，至少包含5类不同的教学组件用于教师自定义添加和调整。
	122	122.理论项目具备新增视频任务、文档任务、富文本、网页链接，实战项目具备新增作业任务、测验任务、团队成果；作业任务中，可具备修改作业名称、作业描述、评分方式等。
	123	123.具备上传参考资料与参考答案，设置答案可否下载，评分方式为系统评分可设置关键词。
	124	124.团队成果中，可具备修改团队成果名称、要求描述、评分方式，参考答案和参考模版，设置答案可否下载，评分方式可多选教师主管评分、组间互评、组内互评。
	125	125.随堂测验中，具备修改测验名称、答题限时、页面输入或批量导入测验题。
	126	126.具备添加删除题目、答案、答案解析、勾选正确答案；修改题目排序，保存随堂测验。
	127	127.视频任务中，可编辑任务名称、上传、替换视频，增加视频测验。
	128	128.文档任务具备修改任务名称，重新上传文档，覆盖之前文档；富文本任务具备修改标题、内容。
	129	129.网页链接任务具备编辑标题和链接。
	130	130.互评作业允许学生进行文字评论，可设置是否匿名评价，可以对未完成互评任务的学生设置惩罚机制，督促学生积极参与互评。
	131	131.在教师退出账号时，系统需提示教师是否确认注销，并可提供选择登录账号电脑是公共电脑还是个人电脑，选择公共电脑退出时必须清空用户的使用痕迹，选择个人电脑时可以提醒用户是否清除缓存。
	132	132.具备学生暗号分组，学生可以自定义暗号，输入相同暗号的学生自动分为一个组，具备自动化的分组结果可视化展示，学生根据分组结果展示可以选择退出某个组，再次输入其他暗号加入另一个组。
	133	133.PPT课件具备历史页面记忆功能，系统会自动记住每次上完课最后播放的一张PPT页码，下次登录的时候系统自动帮助老师恢复到上次停留的页面，并且询问老师是否要回到第一页，节省老师上课时间。
	134	134.组卷的交卷限制具备设置“不允许超时提交”和“允许超时提交”模式，如果不允许超时提交，作答时间到后系统自动收卷。

	135	135.具备实现竞争性答题，默认每道题答题时，先显示题目不显示答案选项，待题目显示完整后，学生的手机端才出现相关的答案选项，方便学生通过深度思考以后快速抢答。相同答案下根据答题速度进行分数评定，每一道题答题结束后实时显示参与人数、积分排名等，并以得分排出冠亚季军以激励学生学习兴趣。具备教师端倒计时显示。
	136	136.文件投屏：系统内置文件上传系统，用户可手机扫码直接将文件传至教学系统。图片、视频文件具备大屏端直接打开预览或下载。
	137	137.为了增加答题的趣味性，可实现游戏化的背景音乐，背景音乐具备手动关闭。
	138	138.随机点人模式具备对未出勤和已奖励过的学生进行过滤。具备设置点答与本课堂当日的签到行为结果进行关联，只有当日签到成功的学生能参与随机点人和抢答。
★	139	★139.具备灵活多维的教学评价体系。可以实现考核方案设计同时至少包含平时成绩、实践成绩、考试成绩等几类考核在内的不少于8个考核项供选择使用。应具备自定义考核项的服务，灵活添加系统中不包含的考核项。应具备成绩分析服务，应提供学生成绩报告，应具备不少于8个维度提供成绩详情。(需提供产品截图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40	140.具备学情统计模块，能够生成学情分析报告，应具备不少于10个（可设置加分项）维度提供学习分析详情。
	141	141.平台包含老师人数、学生人数、应通过柱状图展示班级进度、考勤率、作业提交人数、学习偏好等数据，应包含学生完成度排名，应进行课堂疑点难点分析，分析每一道题每一个选项答题率，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全班习题完成正确、错误、未作答情况。
	142	142.平台包含团队表现分析，能查看团队排名，并通过柱状图进行团队得分分析，针对担任团队组织等情况进行分析。
	143	143.平台包含能力情况，查看学生在课程中所需具备的能力项以及能力图谱。
	144	144.具有能力分析模块，能够生成学生能力报告，包含不少于5项能力指标。包括：在当前教学班中，应通过折线图展现学生个人的能力成长值，通过柱状图学生不同的工作职责下的初级中级高级能力成长情况，通过雷达图展现工作胜任力完成情况，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工作胜任力得分情况，以及工作胜任力掌握情况（热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其中星号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或单项产品非星号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超过八项的（不含八项），按废标处理。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玉米产品流通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0分）（40.0分）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非星号条款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星号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或非星号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超过八项的（不含八项），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质保服务5分（5.0分）	承诺免费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得5分，承诺免费提供两年质保服务得2分，承诺免费提供一年及以下质保服务不得分。
	配合全国高等院校获得教学成果奖6分（6.0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厂家配合全国高等院校获得市、县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成果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成果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成果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6分，得满为止。（需提供不同项目获奖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4分（4.0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软件免费升级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5.0分）	投标单位承诺接到使用单位保修后4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5分，不能承诺不得分。
	技术支持服务5分（5.0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形式、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这五项内容，五项内容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5分（5.0分）	投标单位承诺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得5分，少于5人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列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SC[GK]20240148**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